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经了解刘柏杉先生、胡巍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柏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胡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杨梅、周启超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